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KK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新消息

配售代理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所載之條件經已達成，而配售事項預期將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合共7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6%；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7%)已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配售予冠逸集團有限公司(「冠逸」)。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9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餘下52,9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業務與投資機遇。

有關冠逸之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冠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劉國梁先生(「劉先生」)及詹美清女士(「詹女士」)各自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ii)劉先生現為中國乒乓球協會副主席及曾為中國國家乒乓球隊總教練；及(iii)詹女士現為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0)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冠逸、劉先生及詹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並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行政總裁)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主席)及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